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18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1841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8410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400184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114年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
海報繪畫比賽」活動(以下簡稱本活動)一案，請鼓勵學生
踴躍報名參與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089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數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隨著科技的進步與普及，數位/網
路性別暴力已是一個日益嚴重的問題，對受害者的身心健
康和安全造成極大威脅。希冀學生運用創意表達，通過生
動的視覺與故事來傳遞反思與警示相關議題，提高社會共
鳴，從而加強對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問題的關注與抵制，爰
辦理本活動。
- 三、本活動之主題、參加資格、報名及送件方式如下：

(一)活動主題：得參考行政院函頒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
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3D1MQ>)，創作10種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態樣之短影音

學務處

114/03/06 08:16



1140002197

有附件

(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)及海報繪畫(國中組及國小組)作品。

(二)參加資格：應屆畢業生者以114年8月之在學學制為參加組別(例如：現就讀國小六年級之學生欲參加海報繪畫比賽，則需勾選國中組)，每人參賽件數以1件為限。

(三)報名及送件方式：

- 1、甄選作品類別：短影音(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)、海報繪畫(國中組及國小組)。
- 2、報名及送件資料：應包含比賽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實體作品。
- 3、收件時間：自114年4月1日(星期二)起至114年6月27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4、收件地址：以掛號郵寄至「702臺南鹽埕郵局第21號信箱」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教育部114年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防治—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—魏小姐收」之字樣。

四、本活動相關事宜，可參考本活動官網

(<https://deosop2025.webnode.page>)，或洽詢劉小姐，電話：(06)2631841(聯絡時間為周一至周五，下午1時30分至晚上8時)。

五、檢附本活動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